

第六 假如希望經

中部 第六 假如希望經 (Ākaṅkheyyasuttam)

(M.i.p.33.)

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世尊住在舍衛，祇陀林給孤獨園。

在那裡，世尊稱呼比丘們：「諸比丘。」那些比丘回答世尊：「尊者。」世尊（如）此說：「諸比丘，你們應當安住於戒具足、波羅提木叉具足；應當安住於波羅提木叉防護律儀，正行與行處具足，對於微細的罪過也見其怖畏；應當受持學習諸學處。

諸比丘，假如有比丘希望：『願諸同梵行者喜愛、歡喜、敬重、尊敬我』者，他應當圓滿戒（sīlesvevassa paripūrakārī），內心修習止（ajjhataṃ cetosamathamanyutto），不輕視禪那（anirākatajjhāno），擁有觀（vipassanāya samannāgato），住在〔增長（brūhetā）〕空閑處（suññāgārānaṃ）。

諸比丘，假如有比丘希望：『願我獲得衣、鉢食、坐臥具、病緣的資具藥品』者，他應當圓滿戒，內心修習止，不輕視禪那，擁有觀，住在〔增長〕空閑處。

諸比丘，假如有比丘希望：『凡（布施）使我受用衣、鉢食、坐臥具、病緣的資具藥品的施主們，願他們能得大果報、大利益』者，他應當圓滿戒，內心修習止，不輕視禪那，擁有觀，住在〔增長〕空閑處。

諸比丘，假如有比丘希望：『凡是我的已去世之親族、血親及先亡們，當他們以歡喜〔淨信〕心意念我者，願他們能得大果報、大利益』者，他應當圓滿戒，內心修習止，不輕視禪那，擁有觀，住在〔增長〕空閑處。

諸比丘，假如有比丘希望：『願我是不樂與樂著的征服者；願不樂無法征服我；願我能屢屢戰勝所生起的不樂而安住』者，他應當圓滿戒，內心修習止，不輕視禪那，擁有觀，住在〔增長〕空閑處。

諸比丘，假如有比丘希望：『願我是怖畏與恐懼的征服者；願怖畏與恐懼無法征服我；願我能屢屢戰勝所生起的怖畏與恐懼而安住』者，他應當圓滿戒，內心修習止，不輕視禪那，擁有觀，住在〔增長〕空閑處。

諸比丘，假如有比丘希望：『願我隨所欲得、不難獲得、輕易獲得四禪增上心現法樂住』者，他應當圓滿戒，內心修習止，不輕視禪那，擁有觀，住在〔增長〕空閑處。

諸比丘，假如有比丘希望：『凡寂靜、解脫、超越諸色的無色，願我以（名）身觸後而安住』者，他應當圓滿戒，內心修習止，不輕視禪那，擁有觀，住在〔增長〕空閑處。【34】

諸比丘，假如有比丘希望：『願我遍盡三結，是預流者，不墮惡趣，決定（趣）正覺的彼岸』者，他應當圓滿戒，內心修習止，不輕視禪那，擁有觀，住在〔增長〕空閑處。

諸比丘，假如有比丘希望：『願我遍盡三結，薄貪、瞋、癡，是一來者，只來了此世間一次後，能作（證）苦邊〔苦的盡頭〕』者，他應當圓滿戒，內心修習止，不輕視禪那，擁有觀，住在〔增長〕空閑處。

諸比丘，假如有比丘希望：『願我遍盡五下分結，化生在該處而般涅槃，不由（該處）還來（此）世界』者，他應當圓滿戒，內心修習止，不輕視禪那，擁有觀，住在〔增長〕空閑處。

諸比丘，假如有比丘希望：『願我能體驗各種神變：我能從一身變成多身，從多身變成一身；自在地出現與隱沒；毫無障礙地穿過城牆、壁壘、山丘，猶如穿過空間一般；鑽入與鑽出土地，猶如出入於水一般；在水面上行走而不會沉沒，猶如在地上行走一般；可以盤腿坐著遨遊於空中，猶如飛鳥一般；可以以手接觸、摸觸日月，如此大神通，如此大威力；即使是梵天界，願我能以身體自在地前往』者，他應當圓滿戒，內心修習止，不輕視禪那，擁有觀，住在〔增長〕空閑處。

諸比丘，假如有比丘希望：『願我以清淨、超越人耳的天耳界，能夠聽見兩種聲音：天界與人界（的聲音），凡是遠處與近處（的聲音都能夠聽見）』者，他應當圓滿戒，內心修習止，不輕視禪那，擁有觀，住在〔增長〕空閑處。

諸比丘，假如有比丘希望：『願我能夠了解其他有情與其他人的心。對於有貪欲的心，我能了解為「有貪欲的心」；對於無貪欲的心，我能了解為「無貪欲的心」。對於有瞋恨的心，我能了解為「有瞋恨的心」；對於無瞋恨的心，我能了解為「無瞋恨的心」。對於有愚痴的心，我能了解為「有愚痴的心」；對於無愚痴的心，我能了解為「無愚痴的心」。對於狹隘的心，我能了解為「狹隘的心」；對於散亂的心，我能了解為「散亂的心」。對於廣大的心，我能了解為「廣大的心」；對於不廣大的心，我能了解為「不廣大的心」。對於有上的心，我能了解為「有上的心」；對於無上的心，我能了解為「無上的心」。對於得定的心，我能【35】了解為「得定的心」；對於未得定的心，我能了解為「未得定的心」。對於解脫的心，我能了解為「解脫的心」；對於未解脫的心，我能了解為「未解脫的心」』者，他應當圓滿戒，內心修習止，不輕視禪那，擁有觀，住在〔增長〕空閑處。

諸比丘，假如有比丘希望：『願我能夠回憶（自己）的許多過去生，即：一生；兩生；三、四或五生；十、二十、三十、四十或五十生；一百生、一千生、十萬生；許多成劫、許多壞劫、許多成劫與壞劫。（他憶念）：「在那樣的地方，我有如此的名字，如此的姓，如此的長相；（吃）如此的食物，經歷如此的苦樂，有如此長的壽命。那一生死亡之後，我又投生於某處，在那一生，我有如此的名字，如此的姓，如此的長相；（吃）如此的食物，經歷如此的苦樂，有如此長的壽命。那一生死亡之後，我又投生於此處。」願我能如此憶念許多過去生的生活方式與境遇』者，他應當圓滿戒，內心修習止，不輕視禪那，擁有觀，住在〔增長〕空閑處。

諸比丘，假如有比丘希望：『願我以清淨的、超越人眼的天眼，能見到有情的死亡與再度投生之時：低賤與高貴、美麗與醜陋、善趣與惡趣；我能了解有情如何依照自己的業而承受（果報）：「這些有情具有身惡行、具有口惡行、具有意惡行，是誹毀諸聖者，是持邪見者，受持邪見而造業者，他們在身壞命終、死亡之後投生於苦處、惡趣、苦界、地獄。而其他這些有情具有身善行、具有口善行、具有意善行，是不誹毀諸聖者，是持正見者，受持正見而造業者，他們在身壞命終、死亡之後投生於善趣、天界。」如此願我以清淨的、超越人眼的天眼，能見到有情的死亡與再度投生之時：低賤與高貴、美麗與醜陋、善趣與惡趣；我能了解有情如何依照自己的業而承受（果報）』者，他應當圓滿戒，內心修習止，不輕視禪那，擁有觀，住在〔增長〕空閑處。

諸比丘，假如有比丘希望：『願我滅盡諸漏，無漏心解脫、慧解脫，在現法以自證知作【36】

第六 假如希望經

證後而具足住』者，他應當圓滿戒，內心修習止，不輕視禪那，擁有觀，住在〔增長〕空閑處。

『諸比丘，你們應當安住於戒具足、波羅提木叉具足；應當安住於波羅提木叉防護律儀，正行與行處具足，對於微細的罪過也見其怖畏；應當受持學習諸學處。』如此所說的，乃是緣於此而說的。」

世尊說了這（話後），那些比丘愉悅，對世尊所說（的話）歡喜。

Bhikkhu Santagavesaka 覓寂比丘 2008.7.2.譯

中部 第六 假如希望經註 (Ākaṅkheyyasuttavaṇṇanā)

(MA.i,p.153.)

「如是我聞 (Evaṃ me sutāṃ)」—即《假如希望經》。

此中，「戒具足 (sampannasīla)」有三種具足 (sampanna)：遍滿、具有，與甘味。

此中，「稻田 (的稻穀) 已具足，高希雅 (kosiya貓頭鷹)，諸鸚鵡在啄食，婆羅門，我來告知你，不想阻礙他。¹」

這是指圓滿具足 (sampanna)。

在「以此波羅提木叉律儀的具備、具有、獲得、得達、具足、成就、擁有。²」這是指具有【154】的具足 (sampanna)。

在「尊者，在此大地地面的最下層有甘美的 (地) 味，正如蜂蜜一般的清淨食味。³」這是指甘味具足 (sampanna)。

遍滿具足 (sampanna) 或具有的具足 (sampanna) 即是這裡 (具足的涵義)。

因此，「戒具足 (sampannasīla)」即是戒的圓滿及具有戒，當知在 (波羅提木叉具足 sampannapātimokkhā的具足) 也是同樣的涵義。

「戒」，什麼是戒的涵義呢？戒行即是戒的涵義。其詳細 (涵義) 的解釋，即在《清淨道論》所說。

此中，「圓滿戒」—此義就如由於田地離去過失而田地圓滿一般，由於離去戒的過失而說為戒圓滿。

就如田地由於擁有：種子破損、播種毀壞、水所毀壞，及土質含有鹽分而毀壞之四種過失而不圓滿。

此中，「種子破損」是指在播種期間，由於種子破損或腐壞，導致無法收成，而造成毀壞的田地。

「播種毀壞」是指由於不善的種子從播種期間以來就倒掉了，使得所有的 (田地) 都無法收成，而造成毀壞的田地。

「水所毀壞」是指由於該處水太多或者沒有水，導致無法收成，而造成毀壞的田地。

¹ (J.iv,p.278.)

² (Vbh.p.246.)

³ (Vin.iii,p.7.)

「土質含有鹽分而毀壞」是指由於農夫在某些地方以犁耕了四、五次，因為耕太深了，使得鹽分生出來，導致無法收成，而造成毀壞的田地。

而且如此的田地即沒有大果報、大利益；即使在那裡多播種也少有所得。假如去除了這四種過失，就成為圓滿的田地；而且如此的田地則有大果報、大利益。

同樣地，戒由於有毀壞、穿孔、斑點、雜色的四種過失而不圓滿；而且如此的戒即沒有大果報、大利益。假如去除了這四種過失，就成為圓滿的戒（田）；而且如此的戒則有大果報、大利益。

「具有戒（sīlasamaṅgino）」—以此義而擁有的情況、總合、到達、具有戒了，而說：「你們應當安住」。

此中，由兩種原因而成為戒具足性：由見到戒失壞的危害（ādīnava危險；過患）；【155】見到戒成就的利益。這兩種（涵義），在《清淨道論》也有詳細（的解釋）。

烏寺住者喜悅長老主張說：「此中的『戒具足』，據說到此世尊在開示了四種遍淨戒後，再以『波羅提木叉防護律儀』來詳細地解說首要的戒。」

其弟子三藏（持者）小龍長老主張說：「兩處的波羅提木叉律儀都是由世尊所說的，只有波羅提木叉律儀是戒，而其它的（根律儀等）三戒所說的涵義是有的，但乃從不允許而說的：「根律儀只是指守護六門而已；活命遍淨乃是以法、以正當的方式獲取（衣、食、住處、醫藥）資具而已；資具依止乃是對所獲得的資具省察該目的後才受用而已。以非異門（即直接）的方式，只有波羅提木叉律儀是戒而已。就如一位斷了頭的男子，其餘的手腳等也不需要再保護了一樣；然而就如一位健康未斷頭而且還活著的男子，其餘的（手腳等）就可能治癒復原。因此，「戒具足」—以波羅提木叉律儀解說，再以其同義語「波羅提木叉具足」來解說，當再以詳細的方式來顯示時，而說：「波羅提木叉防護律儀」等。

此中「波羅提木叉防護律儀（pātimokkhasaṃvarasaṃvuta）」—擁有波羅提木叉律儀。

「正行與行處具足（ācāragocarasampanna）」—即具有正行和行處。

「於微細的（aṇumattesu）」—即在小量的。

「罪過（vajjesu）」—即諸不善法。

「見其怖畏（bhayadassāvi）」—即見到怖畏。

「受持（samādāya）」—即正取〔完全地拿取〕。

「應當學習諸學處（sikkhatha sikkhāpadesu）」—即於諸學處，應當對彼彼學處受持後而學習之。

再者，「應當受持學習諸學處（）」—凡是在應當以身及以語學習的諸學習部分，即應當完全受持它們。這在此只是簡略，一切波羅提木叉律儀文句的詳細（解釋）即已在《清淨道論》所說。

「假如希望（ākaṅkheyya ce）」—為什麼以此為開始呢？為了顯示戒利益的緣故。

即使假如對出家不久或劣慧【156】者如此說：「世尊（說）：『你們應當圓滿戒，應當圓滿戒！』」（或許他會問：）圓滿戒是否有什麼〔ko誰〕利益？有什麼〔ko誰〕殊勝？增長什麼〔kā誰〕呢？即可以顯示（持戒的）那十七種利益而如此說，或許在他們聽聞了以會被諸同

第六 假如希望經

梵行者所喜愛、歡喜為初，滅盡諸漏為末後的利益後會圓滿其戒的，就好像(賣)毒刺(*visakaṇṭaka* 威沙堪塔卡)的商人一樣。賣毒刺的商人是指賣糖的商人而說的。據說他用車子載著糖、糖蜜、糖果及砂糖等來到邊境的村莊後，高喊著：「來買〔拿取〕毒刺哦！來買〔拿取〕毒刺哦！」當村民們聽到後，(想著)：「毒是粗惡的，凡是吃了的人即會死亡；被刺刺穿的人也會死亡，這兩種都是粗惡的，那有什麼〔ko誰〕利益呢？」他們會把門關起來，而且小孩子也會逃跑。商人看到以後，(想著)：「這些村民沒有作生意的善巧，是否有什麼方式能使他們來買呢？」他即高喊著：「來買非常甜、非常甘美的糖、糖蜜及砂糖哦，價錢非常公道，即使用私製〔偽〕的小錢、私製〔偽〕的大錢也可以買哦。」村民們聽到後很高興及滿意，就帶了很多錢來買。

此中，就好像商人高喊著：「來買〔拿取〕毒刺哦！」一般；世尊說：「諸比丘，你們應當安住於戒具足、.....應當受持學習諸學處。」之語。就好像村民們說：「這兩種都是粗惡的，那有什麼〔ko誰〕利益呢？」一般；世尊說：「你們應當安住於戒具足。」比丘們會想說：「然而戒是粗惡、粗劣的，與嬉戲等相敵對，戒具足有什麼〔ko誰〕利益呢？」就好像該商人以：「來買非常甜」等語一般；當知世尊為了闡明會被諸同梵行者所喜愛、歡喜為初，滅盡諸漏為末後的十七種利益的目的，而說：「假如希望」等語。

此中，「**假如希望** (*ākaṅkheyya ce*)」—即假如希望、假如想要。

「**喜愛** (*piyo ca assaṃ*)」—當以愛眼相視，即當有生起愛的近因而說。

「**歡喜** (*manāpo*)」—他們的增長意者，或他們的當可得意者。即是當以慈心遍滿而說。

「**敬重** (*garu*)」—他們的敬重處，即與岩石的傘蓋相似。

「**尊敬** (*bhāvanīyo*)」—以：「此尊者實在知道我所知道的，見到我所見到的」，如此當可尊敬的。

「**他應當圓滿戒** (*sīlesvevassa paripūrakārī*)」—應當圓滿四遍淨戒。即是應當以不缺、圓滿的方式【157】而擁有而說的。

「**內心修習止** (*ajjhataṃ cetosamathamanuyutto*)」—即自己的心致力於止。此中的「內」即是自己，只是同一義而字(有所不同)而已。在位格，而此「止」為對格，以此「阿怒(*anu*)」的接頭辭結合而成。

「**不輕視禪那** (*anirākatajjhāno*)」—不將禪那排除在外，或不消滅禪那；以排除和消滅為此輕視(之義)。應當理解在：「在忽視了倔強而過著謙和的生活⁴」等的方式。

.....未完

⁴ SN.p.56,v.326.